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3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3年11月14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3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以现有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958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975,124,620股。转增后,新华联总股本将增至5,871,815,04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前述转增的3,975,124,620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726,7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2,248,424,620股用于抵偿公司及2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

● 本次权益变动预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资产”)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预计将持有公司12亿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康宇预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 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

●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2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2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11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132)。

2023年12月15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2023)京01破390号、(2023)京01破391号),裁定批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2家子公司新华联置地、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958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975,124,620股。转增后,新华联总股本将增至5,871,815,04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的3,975,124,620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726,7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余2,248,424,620股用于抵偿公司及2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6日。本次转增的股份中,1,726,7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48,424,62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新华联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新华联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根据《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以新华联1,896,690,420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958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975,124,620股。转增后,新华联总股本将增至5,871,815,04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3,975,124,620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726,7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盈新科技以1.08元/股受让1,200,000,000股,其他财务投资人以1.20元/股受让526,700,000股,重整投资人共支付现金1,928,040,000.00元;其余2,248,424,620股用于抵偿新华联及2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共计18,931,735,300.40元。

本次新华联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1,928,040,000.00+18,931,735,300.40)÷(1,726,700,000+2,248,424,620)=5.25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2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2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225	1,726,700,000	1,726,766,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6,624,195	2,248,424,620	4,145,048,815
三、总股本	1,896,690,420	3,975,124,620	5,871,815,040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最终完成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证券账户的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1,200,000,000	20.4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75,117,364	61.96%	1,175,117,364	20.01%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420,201,923	7.16%
合计:	1,175,117,364	61.96%	2,795,319,287	47.61%

注:1、相关股东将尽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公司与盈新资产于2023年8月7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盈新资产可指定其享有控制权的主体实际实施本次投资并履行和承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盈新资产已指定盈新科技作为实际实施主体。

3、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债权尚未经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其因普通债权清偿而获得的新华联转增股票数量将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最终确定。此外,因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股票亦可能登记至其管理人账户名下。

七、其他事项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盈新资产(实际指定实施主体盈新科技)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此外,为实现债权人有序退出,避免集中减持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冲击,为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抵债股票设置分期解除锁定机制。即债权人的抵债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每届满3个月解锁一期,分四期依次解除锁定,第一期至第四期解锁股票的比例分别为债权人已取得抵债股票的数量20%,20%,30%,30%。若债权人的抵债股票在2025年6月30日后(不含当日)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将不设定锁定机制,届时债权人已取得但尚未解除锁定的剩余股票亦将一次性解除锁定。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九、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本次权益变动预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重整投资人盈新资产实际指定实施主体盈新科技预计将持有公司12亿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康宇预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82%。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薛定谔九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数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薛定谔九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1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同日,薛定谔九号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由于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东王数红的持股比由5.00%被动稀释至4.9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2023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薛定谔九号持有公司股份1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由于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薛定谔九号的持股比由4.97%被动稀释至4.93%。

截至目前,薛定谔九号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后,基于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相关事项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定谔九号	大宗交易	2023.12.14	18.46	236,700	0.10%
合计			-	236,700	0.1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定谔九号	合计持有股份	11,315,000	4.93%	11,078,300	4.8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5,000	4.93%	11,078,300	4.82%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与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差0.01%,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薛定谔九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2号扫谷科技园C4栋1302-1303
邮政编码	510535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富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定谔九号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稀释后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6,700股,占中富通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0号1322办公-01区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情况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珠海横琴广金美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法定代表人	罗山
成立时间	2016-06-2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2号扫谷科技园C4栋1302-1303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QWB09
备案时间	2021-06-2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罗山	男	总经理、董事、法人代表	中国	广州	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B617)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59)5.53%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导致薛定谔九号的持股比例稀释到5%以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后,基于基金产品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中富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计划,暂无继续处置中富通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0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数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薛定谔九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1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同日,薛定谔九号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由于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东王数红的持股比由5.00%被动稀释至4.9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3、2023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薛定谔九号持有公司股份1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4、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由于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薛定谔九号的持股比由4.97%被动稀释至4.93%。

5、截至目前,薛定谔九号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后,基于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定谔九号	大宗交易	2023.12.14	18.46	236,700	0.10%
合计				236,700	0.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薛定谔九号	11,315,000	4.93	11,078,300	4.82%
合计	11,315,000	4.93	11,078,300	4.82%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与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差0.01%,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本页无正文,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 月 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琴朗道80号1322办公-01区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回购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315,000股 持股比例: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078,300股 持股比例:4.82% 变动数量:减少236,7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与变动比例相差0.01%,为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